证券代码：002208 证券简称：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：2022052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
年 4 月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15:¤
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480,054,1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7609%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477,698,9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4677%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355,189 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932%。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2,355,1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932%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
股份总数的 0%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355,189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932%。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束晓俊律师、杨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表决。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85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587%；反对 198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156,789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760%；反对 198,40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85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587%；反对 198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156,789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760%；反对 198,400 股；
0
弃权股。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85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587%；反对 198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156,789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760%；反对 198,400 股；

弃权 0股。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85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587%；反对 198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156,789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760%；反对 198,400 股；
弃权 0股。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479,855,745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587%；反对 198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156,789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760%；反对 198,400 股；
弃权 0股。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479,815,745 表决结果：同意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503%；反对 238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116,789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777% ；反对 238,400 股；
弃权 0股。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85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587%；反对 198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156,789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760%；反对 198,400 股；
弃权 0股。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3,297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8911%；反对 199,9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296,557,056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
票结果：同意 2,15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1.5124%；反对 199,9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082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7976%；反对 971,609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383,58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460%；反对 971,609 股；
弃权 0 股。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
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814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500%；反对 239,90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115,289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140%；反对 239,90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854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584%；反对 199,90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2,155,289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124%；反对 199,900 股；
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、杨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
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
司章程的规定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